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拥有的 ERP 业务
资产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87 号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评估报告日	17
附件目录.....	18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就注册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个人不存在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三、评估报告的分析 and 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

四、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定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及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本人及其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勘查。

八、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九、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十、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十一、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拥有的 ERP 业务

资产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87 号

摘要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集团）的委托，就东软集团拟转让所拥有的 ERP 业务资产（以下简称东软 ERP 业务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东软集团拟转让所拥有的 ERP 业务资产，包括与 ERP 业务相关的资产、客户资源、业务合同、管理方法等。

评估范围为东软集团申报的 ERP 业务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东软 ERP 业务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东软 ERP 业务资产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东软 ERP 业务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0,013,010.58 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23,914,027.95 元，增值率为 392.10%。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下事项：

本次评估中，仅就申报的与东软 ERP 业务资产相关的财务和经营数据进行了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帐外资产及负债对东软 ERP 业务资产价值的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拥有的 ERP 业务 资产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 87 号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集团）拟转让所拥有的 ERP 业务资产（以下简称东软 ERP 业务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为东软集团，被评估对象为东软集团所拥有的 ERP 业务资产。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贰仟柒佰伍拾玖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402001491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安装，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租赁，CT 机生产，物业管理，交通及通信、监控、电子工程安装，安防设施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批发、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批发，健康信息管理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诊疗）。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东软 ERP 业务资产简介

1. 业务简介

东软集团 1996 年起涉足 ERP 产品的实施与咨询服务,为企业用户提供优化的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及 ERP 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东软 ERP 业务包括 ERP 产品销售、ERP 项目咨询与实施、行业化版本开发、客户化定制、IT 系统运维、ERP 管理与应用培训、渠道合作伙伴拓展等方面,主要服务于石油、地铁、柴油机、重工、钢铁、家电等行业。

目前东软 ERP 业务已经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并对行业发展具有前瞻性思考的技术创新团队。东软集团一贯重视技术开发,并通过严格的程序控制进行实施方法论、功能组件、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工作,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2. 财务及经营状况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东软 ERP 业务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总资产	4,518,232.90	7,965,613.31	6,098,982.63
2	总负债	4,305,540.00	3,240,410.64	-
3	净资产	212,692.90	4,725,202.67	6,098,982.63
	利润表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1	主营业务收入	62,576,867.11	64,675,393.96	20,826,512.34
2	主营业务成本	47,251,625.73	49,377,465.79	14,602,098.23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5,983.82	166,743.65	66,611.43
5	营业费用	2,941,041.04	2,558,552.35	1,194,655.91
6	管理费用	6,908,927.30	7,481,825.64	3,343,665.99
7	财务费用	86,988.81	87,838.42	16,877.01
9	营业利润	4,765,282.30	5,015,266.20	1,618,026.11
10	利润总额	4,765,282.30	5,015,266.20	1,618,026.11
11	所得税	480,826.42	502,756.43	244,246.15
12	净利润	4,284,455.88	4,512,509.77	1,373,779.96

上述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数据摘自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5)普字第 90451 号审计报告。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是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涉及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东软 ERP 业务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东软集团拟转让所拥有的 ERP 业务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东软集团拟转让所拥有的 ERP 业务资产，包括与 ERP 业务相关的资产、客户资源、业务合同、管理方法等。

评估范围为东软集团申报的 ERP 业务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经审计的流动资产 599.03 万元，固定资产 10.78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0.09 万元，净资产 609.9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

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与委托方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 1991年);
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5.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文件);
6.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第3号令);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1]802号);
9.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8.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0.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合同协议、及会计凭证等；
2. 其他有关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委托方提供的财务资料；
2.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询价记录及评估的经验数据；
3. 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东软 ERP 业务资产基准日审计报告；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3.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4.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5.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 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6.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是求取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最直接方法，由于评估对象的特点，难以收集到足够与被评估单位在管理、资产类型、生产规模、盈利状况等类似的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无法满足市场法对公开市场的基本要求，故市场法并不适用于本次评估，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从构建角度反映了资产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东软 ERP 业务资产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满足运用收益法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

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应收账款

对应收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我们未发现应收款项有无法收回的证据，根据行业预提坏账准备的规定，处于谨慎性原则，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以核实后经审计账面值减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

2. 存货

存货为在产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在产品主要为委估业务资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及费用等，这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行市价，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电子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A. 重置价值的确定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根据以下方法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不计取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购置价（不含增值税价格）

B. 成新率的确定

①年限成新率

委估电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较短，本次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 $A1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或年限成新率 $A2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经济寿命年限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尚可使用年限参考经济寿命、设备已使用年限和设备现状确定。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经评估，按评估预计风险损失一定比例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

本次评估对东软 ERP 业务资产采用收益途径、按照现金流折现方法（DCF）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本次东软 ERP 业务资产比照此方法进行评估。

基本评估思路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东软 ERP 业务资产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然后再加上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扣减有息负债得出东软 ERP 业务资产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东软 ERP 业务资产自由现金流量。

东软 ERP 业务资产价值 = ERP 业务资产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 - 有息负债

其中：东软 ERP 业务资产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东软 ERP 业务资产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间的现金流量的折现值

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left[F_t / (1+i)^t \right]$$

式中：

P—东软 ERP 业务资产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Ft—未来第 t 年的净收益

n—收益年限

t—未来第 t 年

i—折现率

1. 预测期和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东软 ERP 业务资产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现有在建和已批准拟建项目的安排，预测到东软 ERP 业务资产生产经营稳定的年度，评估预测期到 2019 年。

东软 ERP 业务资产业务稳定，经营正常，收益期按 7.5 年确定。

2. 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东软 ERP 业务资产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3.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 $K_e=R_f + \beta L \times R_{Pm}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L ：东软 ERP 业务资产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c: 东软 ERP 业务资产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5.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无。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无。

7. 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

无。

8.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无。

9. 有息债务

无。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2015年7月17日，同委托方接触，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签订业务约定书，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委托方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5年7月18日，评估项目组成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8月2日。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况等情况。

2. 对委托方提供的收益法预测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委托方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委托方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和收益法预测申报表对申报的收入和成本、税费进行了核实。

4. 对委托方提供的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核对。

5. 根据委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具体评估方法。

6. 对委托方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2015年8月3日至8月9日对东软ERP业务资产价值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三）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至10月17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评估外部环境的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

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方面的假设

1. 企业未来保持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人员及规模；

2.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3.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四) 有关资料真实性的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自然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东软ERP业务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东软ERP业务资产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东软ERP业务资产评估价值为6,161,603.38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62,620.75元，增值率为1.03%。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99.03	599.03	-	-
2 非流动资产	10.87	17.13	6.26	57.6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0.78	17.05	6.26	58.07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9	0.09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609.90	616.16	6.26	1.03
21 流动负债	-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09.90	616.16	6.26	1.03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东软 ERP 业务资产评估价值为 30,013,010.58 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23,914,027.95 元，增值率为 392.10%。

(三) 评估结论

考虑到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组成东软 ERP 业务资产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自身价值，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东软集团从 1996 年开始涉足 ERP 产品的实施与咨询服务，东软 ERP 业务资产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等，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东软 ERP 业务资产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拟转让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东软 ERP 业务资产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东软 ERP 业务资产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东软 ERP 业务资产价值的评估值为 30,013,010.58 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可能产生的所得税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

形成的，我们对其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有责任对查验的情况予以披露。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和被评估机构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东软ERP业务资产的市场价值，未对资产评估增值做任何纳税准备，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或任何其他可能存在的诉讼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没有考虑将来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

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果基于本报告及其说明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自然失效。

（四）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因客观原因无法勘察的情形：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性能和参数做技术检测，注册资产评估师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作出判断。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国家现行规定,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起计算, 至2016年6月29日止。超过一年, 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件目录

1. 审计报告
2.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4.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5.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6.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7.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 ERP 业务资产
审计报告

委托单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电话：010-88395200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
2、 资产负债表	3
3、 利润表	5
4、 财务报表附注	6
5、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25
6、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27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5)普字第90451号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集团股份公司)拟转让的ERP业务资产模拟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模拟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模拟的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模拟财务报表是东软集团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模拟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模拟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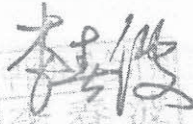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东软集团股份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软集团股份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模拟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模拟的经营成果。

四、报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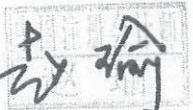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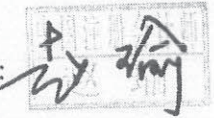
如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是由贵公司为了本次拟实施的向特定对象转让 ERP 业务资产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而编制的，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拟转让ERP业务资产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3.12.31	2014.12.31	2015.6.30	项目	行次	2013.12.31	2014.12.31	2015.6.30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		—	短期借款	73			
△结算备付金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74			
△拆出资金	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拆入资金	76			
衍生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			
应收票据	6				衍生金融负债	78			
应收账款	7				应付票据	79			
预付款项	8	1,155,622.66	2,388,111.76	861,300.00	应付账款	80			
△应收保费	9				预收款项	81		49,956.00	
△应收分保账款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	3,162,640.00	2,459,433.95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			
应收利息	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			
应收股利	13				应付职工薪酬	85	1,142,900.00	731,020.69	
其他应收款	14				其中：应付工资	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				应付福利费	87			
存货	1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8			
其中：原材料	17	3,201,622.49	5,443,032.60	5,128,974.00	应交税费	89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				其中：应交税金	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9				应付利息	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				应付股利	92			
其他流动资产	21				其他应付款	93			
流动资产合计	22				△应付分保账款	94			
非流动资产：	23	4,357,245.15	7,831,144.36	5,990,274.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				△代理承销证券款	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98			
长期应收款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			
长期股权投资	28				其他流动负债	100			
	29				流动负债合计	101	4,305,540.00	3,240,410.64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拟转让ERP业务资产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3.12.31	2014.12.31	2015.6.30	项目	行次	2013.12.31	2014.12.31	2015.6.30
投资性房地产	30				非流动负债：	102			
固定资产原价	31	1,082,159.93	1,141,775.31	1,141,775.31	长期借款	103			
减：累计折旧	32	924,814.22	1,009,718.59	1,033,936.68	应付债券	104			
固定资产净值	33	157,345.71	132,056.72	107,838.63	长期应付款	10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			
固定资产净额	35	157,345.71	132,056.72	107,838.63	专项应付款	107			
在建工程	36				预计负债	108			
工程物资	37				递延收益	109			
固定资产管理	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			
油气资产	4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2			
无形资产	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			
开发支出	42				负债合计	114	4,305,540.00	3,240,410.64	
商誉	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5			
长期待摊费用	44	3,642.04	2,412.23	870.00	实收资本（股本）	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				国有资本	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18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7				集体资本	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	160,987.75	134,468.95	108,708.63	民营资本	120			
	49				其中：个人资本	121			
	50				外商资本	122			
	51				#减：已归还投资	123			
	52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4			
	53				其他权益工具	125			
	54				其中：优先股	126			
	55				永续债	127			
	56				资本公积	128			
	57				减：库存股	129			
	58				其他综合收益	130			
	5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1			
	60				专项储备	132			
	61				盈余公积	133			
	6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4			
	63				任意公积金	135			
	64				#储备基金	136			
	65				#企业发展基金	137			
	66				#利润归还投资	138			
	67				△一般风险准备	139			
	68				未分配利润	140	212,692.90	4,725,202.67	6,098,982.63
	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	212,692.90	4,725,202.67	6,098,982.63
	70				*少数股东权益	142			
	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	212,692.90	4,725,202.67	6,098,982.63
	72	4,518,232.90	7,965,613.31	6,098,98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	4,518,232.90	7,965,613.31	6,098,982.63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拟转让ERP业务资产模拟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项目	行次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62,576,867.11	64,675,393.96	20,826,512.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			
其中：营业收入	2	62,576,867.11	64,675,393.96	20,826,512.3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2			
△利息收入	3				政府补助	33			
△已赚保费	4				债务重组利得	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减：营业外支出	35			
二、营业总成本	6	57,811,584.81	59,660,127.76	19,208,406.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			
其中：营业成本	7	47,251,625.73	49,377,465.79	14,602,096.2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7			
△利息支出	8				债务重组损失	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	4,765,282.30	5,015,266.20	1,618,026.11
△退保金	10				减：所得税费用	40	480,826.42	502,756.43	244,246.15
△赔付支出净额	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	4,284,455.88	4,512,509.77	1,373,779.96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4,284,455.88	4,512,509.77	1,373,779.96
△保单红利支出	13				*少数股东损益	43			
△分保费用	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	665,983.82	166,743.65	66,611.43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			
销售费用	16	2,941,041.04	2,558,562.35	1,194,655.91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6			
管理费用	17	6,908,927.30	7,481,825.64	3,343,665.99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7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8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			
财务费用	19	86,988.81	87,838.42	16,877.01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9			
其中：利息支出	2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			
利息收入	2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2			
资产减值损失	23	-42,981.89	-12,298.09	-15,422.34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			
其他	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				八、每股收益：	57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基本每股收益	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	4,766,282.30	5,015,266.20	1,618,026.11	稀释每股收益	59			
加：营业外收入	30					60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指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副本号:11-1)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210100402001491

组织机构代码 60460817-2

税务登记号 210132604608172

名称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积仁
 注册资本 壹拾贰亿贰仟柒佰伍拾玖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1991年06月17日 至 2041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安装,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场地租赁, 计算机软、硬件租赁, CT机生产, 物业管理, 交通及通信、监控、电子工程安装, 安防设施设计与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批发、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批发, 健康信息管理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诊疗)。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4月10日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拥有的东软 ERP 业务资产的需要，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申报的 ERP 业务资产进行评估。为此，我们承诺如下：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企业盖章：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10月15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转让所拥有的东软集团 ERP 业务资产，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2015年10月17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注册号 210200000074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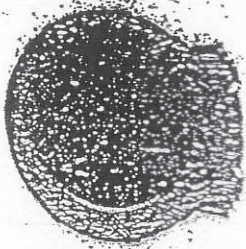
名 称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A区10号世纪经典大厦5A
法定代表人	蔡军
注册 资 本	壹佰零叁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9年03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1999年03月12日至2019年03月11日
经 营 范 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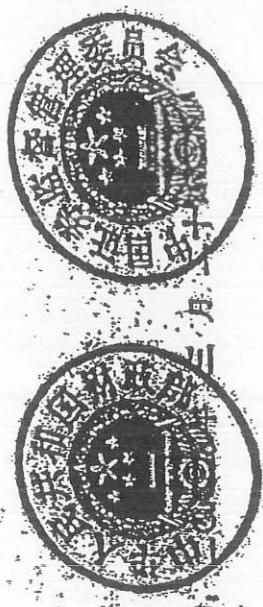
2015 年 2 月 10 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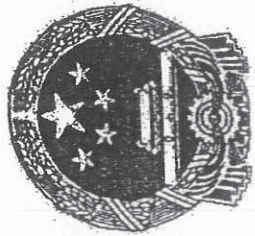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发证日期：二〇〇九年三月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40056002

注册号：0000076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4020048

批准机关: 辽宁省财政厅

发证日期: 2007年6月25日



序列号: 00000997

机构名称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大连沙河口区星海广场A区10号世纪经典大厦5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蔡军
批准文号	辽财企函[2007]110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王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81197609129112

机构名称: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24070003

发证日期: 2011年5月24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7年5月23日

本人签名: 王伟



检验登记



2011年3月 日



2015.4.7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21030083



姓名: 黄鸣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0113691201642

机构名称: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沈
阳分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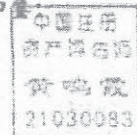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3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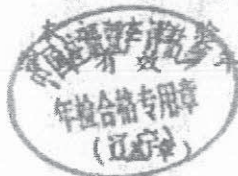
本人签名:

黄鸣霞

本人印章:



检验登记



2012年4月17日

检验登记



2012年4月17日



2013年3月1日



2015年4月7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99.03	599.03	-	-
2 非流动资产	10.87	17.13	6.26	57.5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0.78	17.05	6.27	58.16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9	0.09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609.90	616.17	6.27	1.03
21 流动负债	-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09.90	616.17	6.27	1.03

评估机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5,990,274.00	5,990,274.00	-	-
2	货币资金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861,300.00	861,300.00	-	-
6	预付款项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				
10	存货	5,128,974.00	5,128,974.00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708.63	171,329.38	62,620.75	57.60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18	投资性房地产				
19	固定资产	107,838.63	170,459.38	62,620.75	58.07
2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无形资产				
26	开发支出				
27	商誉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00	870.00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三、资产总计	6,098,982.63	6,161,603.38	62,620.75	1.03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			
33	短期借款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应付票据				
36	应付账款				
37	预收款项				
38	应付职工薪酬				
39	应交税费				
40	应付利息				
41	应付股利				
42	其他应付款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其他流动负债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借款				
47	应付债券				
48	长期应付款				
49	专项应付款				
50	预计负债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	六、负债总计	-			
5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098,982.63	6,161,603.38	62,620.75	1.03

评估机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